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3421號

原　　告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

訴訟代理人　謝志昇

被　　告　丁衍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零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零柒拾壹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6月21日22時48分許，向原告租賃車號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使用，嗣於被告騎乘期間發生事故，致系爭機車受損，被告因侵權行為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系爭機車為原告所有，並提供民眾租賃使用。為此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070元、拖吊費1,260元、營業損失6,000元，共計11,330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1,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用戶租賃紀錄、電動機車租借系統WeMo Scooter服務條款、車輛維修報價單、車輛受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系爭機車所有人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租賃使用期間發生事故之損害，應屬有據。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論述如下：

1.修理費用部分：

查原告主張其係系爭機車所有權人，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機車修理費用4,070元損害之事實，固據其提出車輛受損照片、車輛維修報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第27頁），惟系爭機車係107年9月出廠，有系爭機車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1頁），而系爭機車修復費用包括工資370元、零件3,700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536/1000，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日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機車自

出廠日107年9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0年6月21日止，已使用2年10個月，據此，系爭機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441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上工資370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系爭機車必要修理費應為811元。

2.拖吊費、營業損失部分：

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於被告騎乘期間發生事故而受損，原告支出拖吊費1,260元，系爭機車於110年8月10日入廠修理，於同年月19日修理完畢，修理期間無法營運出租，原告受有每日營業損失1,500元，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6,000元、拖吊費1,260元等語，業據原告提出車輛入廠維修單、用戶租賃紀錄、電動機車租借系統WeMo Scooter服務條款、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37頁），堪信屬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拖吊費1,260元、營業損失6,000元，亦屬有據。

3.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為系爭機車必要修復費用811元、拖吊費1,260元、營業損失6,000元，共計8,071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鳳瀅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一	1983	3700×0.536=1983	1717	0000-0000=1717
二	920	1717×0.536=920	797	0000-000=797
三	356	797×0.536×10/12=356	441	797-356=441
註：元以下4捨5入。				